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社〔2024〕3号

揭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揭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3〕308）及市医保局的分配意见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现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共91,213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，用于对参保人员的补助。该项资金收入列2024年度“1100249——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2024年度“2101202

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科目。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直达资金”。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，同时此项资金为基层“三保”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A04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”，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，且保持不变。资金拨付市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，不纳入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。各级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，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“三保”标识的指标，不得随意增加、删减和修改“三保”标识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请按照《预算法》、财社〔2022〕1号等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安排县级财政补助资金。

三、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附件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- 附件：1. 揭阳市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情况表
2. 揭阳市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医保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3 日印发

附件1:

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
补助资金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粤财社(2022)321号	粤财社 (2023) 204号	应提前下达金额	结算2022年中 央补助资金 (粤财社 (2023) 204号)	本次下达金额
栏次	1栏	2栏	3栏=(1栏+2 栏)*95%	4栏	5栏=(3栏+4栏) (取整)
揭阳市	90,770.00	5,243.18	91,212.53	0.00	91,213.00
榕 城 区	14,620.00	806.08	14,654.78		14,655.00
①原榕城区	8,171.00	510.74	8,247.66		8,248.00
②原空港区	6,449.00	295.34	6,407.12		6,407.00
揭 东 区	14,819.00	1,105.19	15,127.98		15,128.00
惠 来 县	17,320.00	610.27	17,033.76		17,034.00
普 宁 市	32,212.00	1,649.18	32,168.12		32,168.00
揭 西 县	11,799.00	1,072.46	12,227.89		12,228.00

揭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补助资金		
市级		揭阳市		
市级财政部门		揭阳市财政局		
市级主管部门		揭阳市医疗保障局	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	91213万元		
	其中：中央资金	91213万元		
年度目标	目标1：巩固参保率。 目标2：稳步提高保障水平。 目标3：实现基金收支平衡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参保人数（人）	≥534万人
			指标2：财政实际补助标准（元）	≥610元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（%）	≥75%
			指标2：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（%）	≥95%
			指标3：重复参保人数（人）	0
			指标4：虚报参保人数（人）	0
			指标5：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	≥70%
			指标6：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为	≥55%
			指标7：实行按病种（组）、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	逐步推开
			指标8：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（月）	>3
			指标9：开展门诊统筹	普遍开展
		成本指标	指标1:预算成本控制	不超出预算
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保对象满意度（%）	≥85%